

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目标超额完成——

千亿元政策红利惠及工商企业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熊 丽

“

电价关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一般工商业电价主要涉及中小企业，范围非常广，社会关注度高。降低商业电价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政府对商贸流通业的重视和支持，为商贸行业发展注入了政策红利，让企业真切感受到了各级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真抓实干的决心——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和输配电价格，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10%的降价空间从何而来？目前降价措施落实情况如何？政策红利如何传导到终端商业用户？针对这些热点问题，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多措并举降低电价

我国销售电价按用电性质分为4大类，分别是居民、农业、大工业、一般工商业。一般工商业又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商业用电，另一部分是小型工业用电，这些企业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下。商业企业和小型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从各类电价水平来看，全国平均销售电价水平是每千瓦时0.65元，其中居民电价每千瓦时0.55元，农业电价每千瓦时0.48元，大工业电价每千瓦时0.80元，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0.80元，一般工商业电价是这四类里面最高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表示，电价关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一般工商业电价主要涉及中小企业，范围非常广，社会关注度高。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先后出台5个文件，分4批共10项措施贯彻落实——

2018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措施包括全面落实已出台的电网消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5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指出，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由17%调整到16%后，省级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降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等腾出的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7月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取消电网企业部分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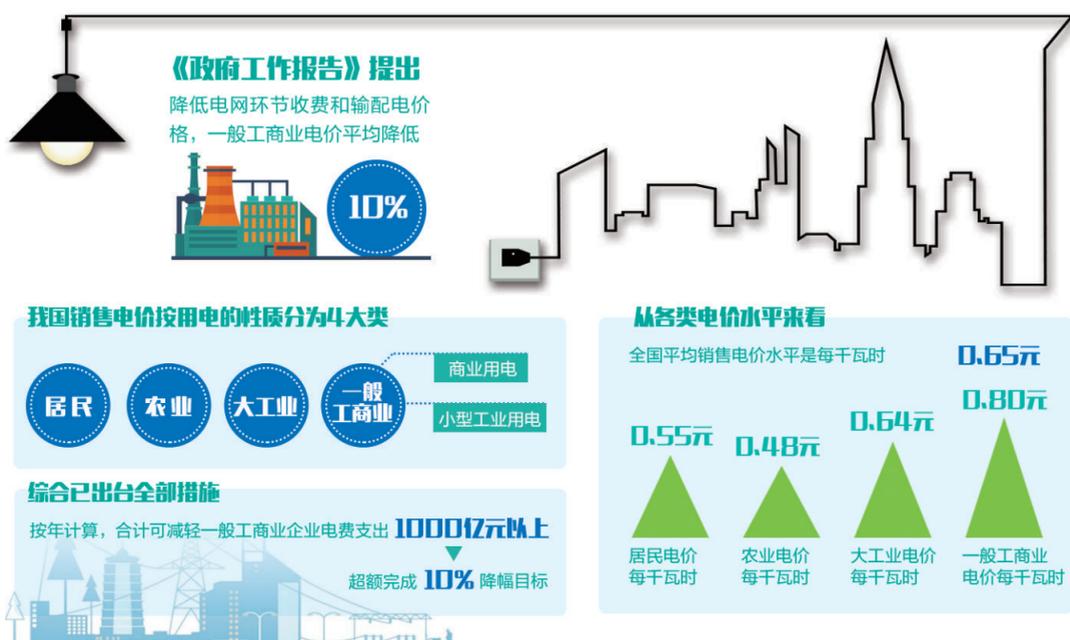
7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决定将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督促自备电厂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等电价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8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针对已部署降电价措施实施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降幅尚未达到10%的地区，再部署若干措施，加大政策力度。

“综合已出台全部措施，按年计算，合计可减轻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支出1000亿元以上，超额完成10%降幅目标。”张满英说。

政策红利持续注入

电价调整涉及环节很多，输配电环



节尤为重要。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冯来法告诉记者，国家电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今年出台的各项一般工商业减负政策，确保工商企业用能成本降到明处，落到实处。

据冯来法介绍，预计经营区域内年减轻相关用户电费负担792亿元，降幅12.4%，将超额完成国务院降价任务。其中，从9月1日起，目录销售电价从平均每千瓦时电0.806元降低到0.721元，降幅为10.5%，降价金额671亿元；清理收费121亿元、降幅1.9%。

冯来法表示，对部分地区因政策出台、部署落实等原因导致电价不能及时调整的，相关企业电费予以追溯调整，在下月电费中抵减，确保工商企业用户足额享受到降价红利。

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姜明认为，在影响我国经济发展3大需求中，消费需求是最稳定的增长因素，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模式逐步由资源引导型向需求引导型转变，终端消费需求的多元化通过商贸流通业向供应链上游产业传导。积极推动商贸流通业发展，改善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对于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促进产业升级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降低商业电价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体现了政府对商贸流通业的重视和支持，为商贸行业发展注入了政策红利。”姜明说。

金拱门(中国)有限公司事务部高级总监许云飞表示，争取商用用电价格下调，是企业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追求的目标之一。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10%，回

应了企业呼声，让企业真切感受到了各级政府和价格主管部门真抓实干的决心。

成果惠及终端用户

“从调查情况看，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有的地方每千瓦时电价在0.6元到0.7元之间，但在有些地方，转供电主体给终端一般工商业的电价是每千瓦时1.2元或者1.3元，甚至更高。”张满英表示，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和加价行为，确保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是落实政策的关键。

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其他主体转供的操作。目前，一些地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国家多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措施未能得到有效传递和落实。

据许云飞介绍，有关政策文件发布后，企业积极与供电企业、商业综合体以及专业服务商协调，围绕直供电、转供电和餐厅储能等不同方式探索有针对性的方案。目前，不同领域执行力度各不相同，尤其以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为代表的资源相对垄断场所，其转供电价格谈判空间非常有限。

张满英表示，将重点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各类加价。转供电主体自身作为商业企业用户在享受国家降低10%电价红利的基础上，要等额地把国家分4批出台的降价政策传导至终端商业用户，使其能得到电价优惠红利。

相关公共用电及损耗如何处理？按照有关政策，相关费用可以通过租金、物业

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谢杰告诉记者，公司将原代收代缴电费优化，设置电费和用电服务费两个科目。电费与政府规定电价相等，保证商户能够切实享受电价下调的政策红利。此外，根据历史缴费情况，与商户友好协商，收取“用电服务费”，用来继续支持稳场运营，提供舒适经营环境。

冯来法表示，商贸电力用户要配合做好转供电环节加价规范管理工作，坚持国家目录销售电价的严肃性，划清电价、收费界限，还原中小微企业真实用电价格。鼓励和支持具备由电网企业直供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移交，国家电网公司将主动上门服务，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配套工程建设，实现电网企业“供电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减轻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供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提高用电安全保障水平。

9月10日，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出倡议，承担转供电的商业主体，应将政策红利传递到所有相关商贸服务企业。按价格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同时，主动与电网企业联系，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购电方案，争取优惠措施尽快落实到位；主动清查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和不规范做法。

张满英表示，将多措并举狠抓落实。通过自查自纠、公开公示、监督检查等措施，坚决将这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台风过后，这些谣言需澄清

日前，超强台风“山竹”在广东台山登陆，其规模之大、风力之强，引发网友广泛议论。同时，伴随台风出现的还有不少与之相关的谣言，有些谣言轻易可被击破，有些谣言则需要专业气象知识解答。针对相关问题，本期主持人将为广大网友答疑解惑。

问：强台风时速堪比高铁吗？

主持人：按照热带气旋级别划分来看，超强台风是指中心风力为16级或以上，或阵风17级并可能持续的情况；强台风是指中心风力为14级至15级，或阵风15级并可能持续的情况。

从观测资料来看，“山竹”移动速度最快时为35公里/小时，还没有超过电动自行车的最高速度。据气象部门监测，“山竹”在从菲律宾朝我国行进的过程中，受到吕宋岛高山对其结构的破坏而被削弱，登陆时中心附近最大风力为14级，达强台风级，风速45米/秒，相当于162公里/小时，却连动车的速度都比不上，更别说“堪比”高铁了。

问：在飞机上拍到“山竹”照片是真的吗？

主持人：近日有网友在微博上声称“在飞机上拍到台风‘山竹’”，并配有一张飞机乘客视角拍摄的照片，图中“山竹”中心还呈现出一个水果山竹剥开后的样子。

据中央气象台分析，台风与飞机飞行高度不一样。台风一般高度只有10余公里，即便是对流最旺盛的眼墙区高度也能达到27公里左右。民航客机飞行高度普遍在6公里至12公里。并且飞机相对于台风的大小，就好比一只小蚂蚁趴在一个大圆盘子上，想要看清全貌，绝无可能。当飞机在飞行航线上遇到台风时，为了避开危险天气，一定会绕开飞行。所以普通人不会遇到在台风中飞行的经历。

问：往玻璃上贴胶布和报纸，能防风吗？

主持人：为了迎战台风，不少人纷纷往玻璃门窗上贴上来米字形胶布，成为防风群众的“一股清流”。

但事实上，米字形“胶布防风法”作用十分有限，仅对防止玻璃破碎起到一点作用。按照行业标准，现在超过1.5平方米的玻璃都会做钢化处理，钢化玻璃的强度是普通玻璃的5倍。即使不贴胶布，应对台风也已足够。不过，对于没有采用钢化玻璃的老旧楼房，倒是在室内玻璃门窗上粘点胶布，为的是防止玻璃破碎伤人。除了米字形胶布“防风”，网传在玻璃上贴湿报纸足可抵御13级台风的谣传是没有任何可信度的。

(本期主持人 郭静原)



聚焦

诉必有查 查必有果 查必有复

北京严厉打击“巡游黑车”

本报记者 杨学聪

不断加大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力度，将出租汽车严重违章行为记入“黑名单”，对违法问题突出的出租企业实行约谈整改，对“巡游黑车”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日前，北京正多措并举，进一步净化出租汽车运营环境，为市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获悉，为确保北京出租汽车运营市场平稳有序，打击出租汽车、巡游“黑车”违法违规运营、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近期北京正在开展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严重违法违规的驾驶员将被纳入行业“黑名单”。日前，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出动执法人员229人次，对“三站两场”、三里屯等26个重点地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检查车辆千余次，查处违法违章行为138起，查扣“巡游黑车”多辆。

据了解，北京此番针对出租汽车行业的专项整治，主要涉及三个方面：首先是加大对出租汽车严重违法、“巡游黑车”和克隆出租车非法运营的打击处罚力度，形成高压严打态势，集中整顿运营秩序。其次是以“三站两场”，公交枢纽、重点轨道交通车站，王府井、西单等繁华商业街区，CBD、金融街等写字楼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大执法力量投入，监管时间向夜间和23时以后倾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开展综合治理。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并安排专人负责投诉受理工作，对群众投诉举报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问题和“黑车”非法运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工作，并依法严肃处理，切实做到诉必有查、查必有果、查必有复。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出租行业服务质量，敦促出租汽车行业积极践行企业主体责任，北京还采取各种措施，激励驾驶员夜间运营。一是建立企业奖励机制。如：三元出租汽车公司将积极参与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运力保障任务作为评选奖励优秀驾驶员的先决条件；首汽约车平台公司采取精神和物质激励相结合的措施，提升巡游车及网约车夜间运力供给。二是开展“文明服务、规范运营、礼在北京”的专项活动。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出租车驾驶员服务意识，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三是向全体驾驶员发出倡议，号召党员、“的之星”车队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夜间主动前往“三站两场”及重点商圈保障运营，急乘客出行之所急，彰显首都的士行业风采。

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北京市交通执法部门将会同交管、城管等部门，不断加大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力度，将出租汽车严重违法行为记入“黑名单”，对违法问题突出的出租企业实行约谈整改，对“巡游黑车”依法予以严厉处罚，为市民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

30家汽车企业被工信部“特别公示”——

新能源车企“滥竽充数”难再续

本报记者 杨忠阳

新闻深一度

有些车企在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后，确实没有产品，还有些企业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相关标准，迟迟未能进入产品目录

目前，全国已有487家电动汽车制造企业，但迄今为止发改委仅核准了16个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这就使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成为稀缺资源

不过，目前被列入名单的这30家车企并非就此被判“死刑”。“经特别公示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在恢复生产之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其保持《准入审查要求》的情况核查。”师建华表示，经过整改、符合条件的，也仍有机会重新申请审核；只有不能保持准入条件或破产企业，才会被撤销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制，整车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双资质”。所谓“双资质”，一个就是发改委针对整车投资项目的核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

产业进入“风口期”，我国造车势力风起云涌。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487家电动汽车制造企业，但迄今为止发改委仅核准了16个新能源汽车投资项目，这就使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成为稀缺资源。另一个则是工信部的企业和产品目录。按照规定，获得发改委项目核准的新能源企业，还需登上工信部的新增企业和产品目录，这一目录和生产资质在业界被称为“双资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除了发改委新批的16个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外，我国

传统整车企业，在新增品种类别时，并不需要向发改委再申请项目核准。因此，在对新能源汽车补贴的追逐中，大都涉足生产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但是，随着补贴逐步退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具有生产资质却最终没有产品推出的企业，会“暴露”得越来越多。

谈及此次被工信部“拉黑”的30家企业未来发展，崔东树将其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部分客车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可能始终没有生产能力，难以达到产品准入条件，即使再次申请也无法通过复查；第二类像哈飞这样的企业，已经濒临退出汽车市场，极有可能面临被取消资质的命运；第三类则是华晨汽车和广汽本田这样的企业，具有一定实力，只要在新新能源汽车领域制定好明确的发展规划，是有很大的希望能够通过复查，从而恢复生产的。

师建华建议，被列入名单的汽车企业应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条件，有实力和基础的需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提交相关信息，适时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进程；水平和能力有所不足的，则可选择尽早放弃，避免浪费相关资源。

工信部日前公布第一批《特别公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清单，包括华晨汽车、哈飞、广汽本田、万向电动汽车、山东丽驰新能源等30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榜上有名。有舆论认为，此次被工信部“拉黑”的30家企业或将取消生产资质，这究竟是咋回事呢？

“这30家企业之所以被特别公示，主要原因是其在过去一年内未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师建华解释，工信部2017年1月17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对于停止生产新能源汽车产品12个月及以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予以特别公示。”

全国乘用车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有些车企在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后，确实没有产品，还有些企业研发的产品无法满足相关标准，迟迟未能进入产品目录，导致生产处于停止状态。比如，凯翼汽车称，“早期研发的概念车，到后期无法满足当前的新能源相关标准，后来就放弃了上市”。